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任红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钟超女士的通知，任红军先生及钟超女士于2018年3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8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任红军	大宗交易	2018-3-27	180	0.61%	11.79
钟超	大宗交易		400	1.37%	
合计			580	1.98%	—

2、股东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任红军	合计持有股数	63,690,629	21.74%	61,890,629	21.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22,657	5.43%	14,122,657	4.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767,972	16.30%	47,767,972	16.30%
钟超	合计持有股数	19,154,280	6.54%	15,154,280	5.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54,280	6.54%	15,154,280	5.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钟超女士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减持外近三年的减持情况

1、钟超女士于2015年5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总股份的

2.73%。该次减持后，钟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7.22%。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2、钟超女士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总股份的 0.61%。该次减持后，钟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6.61%。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3、钟超女士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总股份的 0.07%。该次减持后，钟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6.54%。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任红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钟超女士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无需进行预先披露。

3、公司控股股东任红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钟超女士在本次减持前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4、因本次减持未预先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任红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钟超女士承诺其自本次减持后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5、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任红军先生及钟超女士股份减持的通知；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